國立高雄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

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士班研究生 | 碩士班研究生 | 大專學生 | 助教級講師級 |
|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 |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 |
| 最高以不超過42,000元為限 | 最高以不超過50,000元為限 | 最高以不超過20,000元為限 | 最高以不超過12,000元為限 | 最高以不超過10,000元為限 |
|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學生兼任人員每月至少支給6,000元 |

註:

1. 表列數額為每一計畫案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如單一計畫主持人以多件計畫聘僱碩士班研究生、大專學生、助教級及講師級兼任助理，且支給費用總額達勞工保險最低投保薪資，須依法為所聘僱之人員辦理勞工保險加保。
2. 其他機關(構)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。
3. 本表未盡事宜，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4.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。